

彰化縣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八、 十五	1. 家庭生活 2. 健康消費行家	2	0	1
	下學期	十七	人際健康家	1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四~六	1. 健康青春向前行 2. 性別平等宣導	3	0	1
	下學期	三~四、 六~七	1. 有愛無礙 2. 性別跨時代	4	0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十四	平權家庭	1	0	0
	下學期	十一、 十二、	1. 家庭互動之旅 2. 和諧的家人關係	2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三~五	愛，這件事	2	0	0
	下學期	十三、 十八	1. 安全防護網 2. 兒少權益的維護- 性剝削	2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十四、 十六	1. 水與陸地 2. 地球捍衛戰士	2	0	0
	下學期	二、 十	1. 全球氣候變遷與因 應 2. 消費中學堂-有機 食品	2	0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

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